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936,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武锡斌受董事长常瑞书面委托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含视频方式)。

2、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11人(含视频方式)。

3、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426,681	94.8420	43,669,100	5.0605	840,840	0.0975

上述议案1的表决情况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回避表决时的表决情况,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数521,800,281股,同意比例92.1404%;反对票数43,669,100股,反对比例7.7111%;弃权票数840,840股,弃权比例0.14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6,185,231	92.0616	43,669,100	7.7883	840,840	0.1501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33,860,362股)、常瑞(135,900股)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雨辰、孙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29,438,7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733,342,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996,096,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5140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068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07185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扣除因质押等原因不能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后,有权出席并可于本次会议上对决议案进行表决的总股份数为99,082,455,33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行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韩文博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杜春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713,506,225	99.972728	17,552,347	0.024132	2,283,700	0.003140
H股	11,692,248,547	97.467110	296,531,891	2.471903	7,316,000	0.060987
普通股合计:	84,405,754,772	99.617979	314,084,238	0.370691	9,599,700	0.01133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730,865,235	99.996594	1,478,237	0.002033	998,800	0.001373
H股	11,978,779,083	99.855642	17,100,355	0.142549	217,000	0.001809
普通股合计:	84,709,644,318	99.976638	18,578,592	0.021927	1,215,800	0.001435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61,548,512	99.475429	17,552,347	0.464178	2,283,700	0.060393
2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78,907,522	99.934494	1,478,237	0.039092	998,800	0.0264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5年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宁律师、康娅忱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开展了专项整改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反思,同时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落实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1月,华菱精工在与江苏季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铝边框业务中,内控管理不到位,以预付款方式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关联方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共计945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6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华菱精工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整改措施:

截至2024年6月末,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公司将持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群体定期展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相关群体合规意识,避免违规事项的发生。同时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内控水平,在涉及首次合作、单次重大合同时协同各部门认真核查、审慎决策,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提高风险管控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严格财务监管,定期排查、及时清理,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资财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二:关联交易未披露。2023年11月,华菱精工子公司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与上海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的电缆贸易业务中,公司销售的电缆最终为公司关联方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项目使用,实质上构成关联交易。华菱精工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

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确保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合规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组织业务部门、资财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合规培训,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强化内控体系执行,提升对关联交易的精细管理;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结合财务、业务审慎进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未来拟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要求各业务部门协同法务、审计监察、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深入审慎研究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等;定期更新公司关联方清单,将日常业务中对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关口前移;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程序,定期跟进交易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3、公司已采取诉讼方式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相关案件已确定开庭审理时间。后续,在危害公司利益行为面前,公司将加强与交易对方的沟通,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函、催款函、律师函等手段,必要时提起诉讼,持续关注诉讼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资财管理中心、法务部

整改期限:相关措施正积极推进中并将长期执行。

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一是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批准设立。二是募集资金置换未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公司已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重新梳理、解读,确保今后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不再出现类似不规范的行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四:年报信息披露不规范。年报披露中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整改措施:

公司已要求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在客户资料登记管理时对客户的股权结构予以认真排查,对于披露的名单由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以及业务部门复核,积极核实关联关系,确保年报披露中客户关系合并列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资财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五:公司治理不规范。一是截至2024年8月,未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存在与现行监管规定不符的情况。二是内审人员配置不规范。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持续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定期与律师、各部门核查制度的适用性,及时审议制度修订,更新制度体系。

2、公司已根据要求设立审计监察部,任命审计主管1人,审计监察部将严格按照公司内审要求、内部控制要求履行审计职责;

3、公司对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进行了全面审查,对部分遗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将组织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等规章制度,推动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化、流程化,系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报送等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整改情况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持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控执行及监督检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咨询,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0.00万元至12,260.00万元,同比增长63.76%至9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0.00万元至11,000.00万元,同比增长49.69%至78.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在人民币10,460.00万元到12,26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4,072.42万元到5,872.42万元,同比增长63.76%到91.93%。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人民币9,2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053.81万元到4,853.81万元,同比增长49.69%到78.97%。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806.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7.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46.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增,2024年聚氨酯市场整体平稳,公司对内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改进工艺降低消耗,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对外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产品结构,高毛利、高附加值的产品销量增加,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公司新产品逐步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规模化量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57.73%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61.4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57.73%左右。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61.43%左右。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7,205.72万元。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20.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63.28万元。

(二)2023年年度每股收益:1.3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恒宁项目总投资额度较大,一期投资包括动力、环保、仓储、品管等公用工程系统,目前一期只有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溴虫腈、丁醚脲4个原药产品,公摊费用较大,同时公司为二期项目储备项目人员,以及提前储备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成本较高。

恒宁二期项目正按计划推进,其中唑虫酰胺原药以及2-氯丙烯腈、对氯苯甘氨酸2个中间体已于2024年8月试生产,呋虫胺原药已于2024年12月试生产。目前恒宁生物为国内唯一一家持有唑虫酰胺原药登记证件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

公司恒宁一期产品正陆续实现达产达标,二期项目相继投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原药产品品种,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规模优势,将有助于利润增长,强化原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5年,公司将积极通过加强国内市场营销力度、加快国际市场开拓、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等多种方式改善盈利能力,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监事彭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杨翔先生和彭志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2,500股和78,750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	IPO前取得: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股
彭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	0.1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翔	不超过:12,500股	不超过: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25/2/21~2025/5/2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彭志勇	不超过:78,750股	不超过:0.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0股	2025/2/21~2025/5/2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情况,本减持计划将按规定暂停实施,并至可再次实施本减持计划为止。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监事杨翔、彭志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相关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1月22日收盘,公司1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52.12%。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1月22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91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1月22日)的最新市盈率为88.7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新型薄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及高端智能装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1月22日收盘,公司1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52.12%。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1月22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91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1月22日)的最新市盈率为88.73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理性决策。

二、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新型薄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及高端智能装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0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31,000万元到42,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13,645.90万元到24,645.90万元,同比增加78.63%到142.02%。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人民币14,413.85万元到25,413.85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010.37万元到21,010.37万元,同比增加227.33%到477.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1,000万元到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3,645.90万元到24,645.90万元,同比增加78.63%到142.02%。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4,413.85万元到25,413.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010.37万元到21,010.37万元,同比增加227.33%到477.1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354.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03.48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3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优化收入结构,不断推出新产品及改进现有产品,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通过零售业务规模的增长使目标客户群体日益增加,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公司始终坚持精益管理,重视成本管理及费用管控,报告期内有效降低了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4.1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9.26%左右。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818.67万元到7,818.67万元,同比减少66.08%到75.77%。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到3,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66.45万元到1,466.45万元,同比减少11.20%到35.2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18.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66.45万元;利润总额为3,767.50万元。

(2)每股收益:0.23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坚持"核心技术+核心器件+应用场景"的发展战略,实现战略转型的有效兑现,实现营业收入24.1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9.26%左右。

基于公司技术优势、产品品类的多样化及客户的差异化,车载光学业务于2024年进入快速起量阶段,保质保量交付车载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内外知名车企进行密集接洽并获得开发定点,支撑车载光学业务持续向上突破。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10个车载定点,已涵盖车规级巨幕、激光投影灯、车灯模组及动态彩色像素灯等产品,并实现部分定点车型高质量落地。公司将继续提升车载产品的技术化、创新化及差异化,聚焦核心品牌客户及优质客户,积极配合车企共同推进定点项目落地。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公司除车载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的业绩贡献有所承压。此外,参股公司业绩下滑形成的投资损失以及仲裁纠纷事项发生法律服务费用,亦对公司归母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畅城有限公司即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股份7,33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康众医疗股份2,82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二者系一致行动人,并于2024年9月27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康众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58),畅城、君联承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62,58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畅城及君联承宇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具体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君联承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60,725	11.53%	IPO前取得:10,160,7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畅城	7,335,080	8.32%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承宇	2,825,645	3.21%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160,725	11.5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畅城、君联承宇	1,762,580	2.00%	2024/10/28~2025/1/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65-16.57	24,594,991.85	已完成	8,398,145	9.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现将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从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2%的股份。

截至2025年1月21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92,106	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0.21%
	合 计			2,242,106	0.7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更正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从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2%的股份。

截至2025年1月21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92,106	0.52%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0.21%
	合 计			2,242,106	0.7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5.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8,012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85.40万股的4.45%,占当前在职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73万股的5.2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96,998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85.40万股的58.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3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2,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14.54%,占当前在职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21.95万股的14.8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2,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14.5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5	0	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5	0	0%
3	高强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8	4	0	0%
4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	4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2人)				110	55	3.8012	6.91%
总计(46人)				146	73	3.8012	5.21%

注:(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四季度,下同;

(2)上表中可行权期内已离职人员及对应权益数量(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纳入本次行权数量统计,公司将于后续可行权期满时统一办理对应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6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13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7	0	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3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人)				23.9	11.95	3.25	27.20%
合计(14人)				43.9	21.95	3.25	14.8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6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0,512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0,669,486	70,512	80,73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总计(股)	80,669,486	70,512	80,739,998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70,512股,获得募集资金2,384,299.83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